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2 元/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相应调整为 22.62 元/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